

臺北市重大工程間有因工期大幅展延衍生技術服務費用爭議情事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研提改善措施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「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」及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」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因工期大幅展延，技術服務廠商請求增加服務費用，衍生鉅額公帑支出，經促請檢討避免類案發生，臺北市政府已就制度面修正作業流程，並函請所屬強化類案因應措施，俾確保機關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捷運工程局代辦「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」，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受文化部委託辦理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」等 2 案，原計畫總經費合計 99 億 2,000 萬元，其中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10 億 83 萬餘元，分別預計於 103 年及 105 年完工，實際竣工日期為 110 年及 109 年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2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上述 2 案因承攬廠商停業，或多次流標、設計特殊及施工難度高等因素，工期延宕致計畫完成日分別較預定延後 7 年及 4 年，衍生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請求增加服務費用之爭議，依調解結果該府應給付金額高達 3 億 9,489 萬餘元，經分析係因辦理機關未及早就廠商財務不良狀況妥為因應，妥適處理接續標案整合事宜，及未預謀財源支應額外服務費用，以避免產生利息損失，均待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，審計處遂於 112 年 7 月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 113 年度總預算及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中編列相關履約爭議調解費用，另於 112 年 11 月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異常管控流程」，納列廠商財務狀況異常案件，俾可及早追蹤因應；並函請各機關妥適考量解約案件重新招標之界面整合問題，於契約明定延長技術服務期間之費用計算方式，及編列勞務費用之預備款項，倘不及辦理追加預算因應時，得經市議會同意後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，避免損失持續擴大，確保機關權益。

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(擷取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)